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1號

113年度簡字第2022號

113年度簡字第2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孟仲

葉儀玟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
92號、第31976號、第33021號、第3482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
度偵字第41816號、第41820號、第42475號、第42482號），而被
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98號、113年度易字第3741號），
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孟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儀玟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行竊方式欄內容
更正為「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葉儀玟，由葉儀玟在現場把風，並由紀孟仲持客觀上具有危
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為工具鋸斷連接之水管後，共同竊
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騎車離去」、起訴書附表編號5行竊
方式欄內容更正為「紀孟仲駕駛向不知情之吳敏農所借用之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葉儀玟，由葉儀玟在現場把風，並由紀孟伸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駕車離去」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紀孟伸、葉儀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紀孟伸持鋸子用以行竊（即附表編號1至4），該鋸子雖未扣案，惟其既能用以將連接馬達的水管鋸斷，當具有金屬尖銳部分，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核被告紀孟伸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5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被告葉儀玟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紀孟伸就附表編號4、9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竊取告訴人陳文旺所有之抽水馬達2個、告訴人謝佳修所有之一般長鐵85公斤、白鐵管19公斤，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紀孟伸、葉儀玟（下合稱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5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紀孟伸所為9次竊盜犯行與被告葉儀玟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甚且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具為本案犯行（即附表編號1至4），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

01 今尚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另參以被告2人犯
02 罪手段、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
03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2998卷第15
04 3、19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
06 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定其等應執
07 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所得，
1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3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4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15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
16 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17 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經查：

19 1. 就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抽水馬達1個，被告紀孟伸於資源回收
20 場以新臺幣（下同）620元之代價變賣後，被告2人花用殆
21 盡，此有被告紀孟伸於本院訊問及被告葉儀玫警詢時之供述
22 （見本院易2998卷第152頁、偵30492卷第28頁），即屬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屬本案之犯罪所得。又被告
24 紀孟伸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與被告葉儀玫一人分一半竊盜
25 所得等語（見本院易2998卷第152頁），是被告2人就附表編
26 號1之犯罪所得各為310元，而應於被告2人附表編號1犯罪主
27 文欄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2. 就附表編號2至4、6、7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紀孟
30 伸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尚未發還被害人，爰應於被告紀
31 孟伸附表各該犯罪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3. 就附表編號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
03 未扣案，且尚未發還被害人，因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間如何
04 分配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認其等就該犯罪所得具有共同處分
05 權限，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共同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8 4. 被告紀孟伸就附表編號9所竊得一般長鐵85公斤、白鐵管19
09 公斤，於仟峻資源回收站分別以740元、665元之代價變賣獲
10 得共1,405元，此有仟峻資源回收站收購物品登記表、進貨
11 單各1份、證人林儀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2475卷第57、
12 59、37至39頁），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
13 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於被告紀孟伸附表編號9犯罪主文欄項
14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5. 並就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7 (二)就附表編號8竊得之機車1輛，固屬被告紀孟伸本案之犯罪所
18 得，然員警尋獲後已由告訴人何春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19 單在卷可稽（見偵42482卷第41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三)被告紀孟伸為附表編號1至4犯行時所使用之鋸子1把，並未
22 扣案，且係被告紀孟伸於案發現場拾得之物，事後已丟掉，
23 業據被告紀孟伸供述在卷（見本院易2998卷第152頁），尚
24 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亦無證據認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
25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9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0 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犯罪所得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	------	-----	------	--------------

1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1	王汝斌	抽水馬 達1個 (變賣 新臺幣 620 元)	紀孟伸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儀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2	王自力	抽水馬 達1個	紀孟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3	王進國	抽水馬 達1個	紀孟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4	陳文旺	抽水馬 達2個	紀孟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 號5	蔡進 雄	鐵管3 支	紀孟伸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儀玫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6	如追加起 訴書犯罪 事實一附 表編號1	陳倍 玉	紅色長 鐵管1 支	紀孟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追加起 訴書犯罪 事實一附 表編號2	柯鴻 章	C型鋼 及方管 一批	紀孟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7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追加起 訴書犯罪 事實一附 表編號3	何春 營	機車1 輛（已 發還）	紀孟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追加起	謝佳	一般長	紀孟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

01	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	修	鐵85公斤及白鐵管19公斤 (共變賣新臺幣1405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49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197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302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4821號

08 被 告 紀孟伸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葉儀玟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段0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紀孟伸、葉儀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之犯意或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之方式共同或單獨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即離去。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財物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孟伸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單獨或與被告葉儀玫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	被告葉儀玫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與被告紀孟伸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汝斌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蔡秉興於警詢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變賣過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	1、證明告訴人王汝斌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伸與被告葉儀玫於行竊後有將贓物攜至資源回收場變賣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自力於警詢中之證述、遭竊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視器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王自力有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王進國、陳文旺與警詢中之證述、遭竊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	1、證明告訴人王進國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

01

	視器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陳文旺有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蔡進雄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吳敏農於警詢中之證述、遭竊現場照片1份、現場監視器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車輛祥係資料報表1份。	1、證明告訴人蔡進雄有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仲有向不知情之證人吳敏農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用以犯本次竊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紀孟仲、葉儀玟就犯罪事實欄一中如附表編號1、5所
 03 為，均係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及
 04 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紀孟仲就犯罪
 06 事實欄一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紀孟仲就上開5次犯行，其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葉儀玟就上開2次犯
 09 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之犯
 10 罪所得，請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楊仕正

17 附表：

18	編號	告 訴 人	行竊者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竊取物品及價	備註
----	----	-------	-----	----	----	------	--------	----

	(案號)					值(新臺幣)	
1	王汝斌(113年度偵字第30492號)	紀孟仲、葉儀玫	113年3月13日下午5時5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旁農田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葉儀玫，由紀孟仲以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為工具鋸斷連接之水管後，共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騎車離去。	抽水馬達1個(價值8,000元)	遭竊物品經警方至回收場扣押後發還。
2	王自力(113年度偵字第31976號)	紀孟仲	113年3月14日中午12時2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旁農田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為工具鋸斷連接之水管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騎車離去。	抽水馬達1個(價值8,000元)	
3	王進國(113年度偵字第33021號)	紀孟仲	113年3月14日中午12時2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對面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為工具鋸斷連接之水管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騎車離去。	抽水馬達1個(價值8,000元)	
4	陳文旺(113年度偵字第33021號)	紀孟仲	113年3月14日中午12時24分至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對面、345之1號對面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為工具鋸斷連接之水管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騎車離去。	抽水馬達2個(價值共1萬5,000元)	
5	蔡進雄(113年度偵字第34821號)	紀孟仲、葉儀玫	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2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紀孟仲駕駛向不知情之吳敏農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葉儀玫，共同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駕車離去。	鐵管3支(價值共3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816號

113年度偵字第41820號

113年度偵字第42475號

113年度偵字第42482號

被 告 紀孟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492等號提起公訴之被告竊盜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泰股以113年度易字第2998號審理中），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紀孟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即離去。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財物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陳倍玉、何鴻章、何春營、謝佳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孟仲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單獨或與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共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智賢（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紀孟仲有於113年7月18日下午某時許，騎乘其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智賢去買酒之事實。
3	證人林儀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如附表編號4所示所竊之物至證人林儀秋所經營之仟峻資源

		回收站將上開竊得之物變賣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倍玉於警詢中之證述、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及遭竊現場照片1份。	1、證明告訴人陳倍玉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伸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何鴻章於警詢中之證述、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遭竊現場照片1份。	1、證明告訴人何鴻章有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伸有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何春營於警詢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Google地圖列印資料1份、遭竊現場照片1份、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比對被告特徵照片1張。	1、證明告訴人何春營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伸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01

7	證人即告訴人謝佳修於警詢中之證述、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仟峻資源回收站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遭竊現場照片1份、仟峻資源回收站收購物品登記表影本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	1、證明告訴人謝佳修有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紀孟伸有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38分許，將竊之物載運至證人林儀秋所經營之仟峻資源回收站變賣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紀孟伸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之竊盜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紀孟伸就上開4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已由警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外，餘均請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492等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泰股以113年度易字第2998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因本案與上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案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竊取物品及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陳倍玉 (113 年度偵字第 41816 號)	11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8 分至 11 分許	臺中市○○區○○街 000 巷 00 弄 0 號旁空地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離去。	紅色長鐵管 1 支 (價值 600 元)	
2	柯鴻章 (113 年度偵字第 41820 號)	11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	臺中市○○區○○街 000 號斜對面工廠前處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即離去。	C 型鋼及方管一批 (價值 1,000 元)	
3	何春營 (113 年度偵字第 42482 號)	1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許	臺中市○○區○○街 000 巷 00 號前處	紀孟仲見何春營管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遂徒手發動並竊取上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得手後即騎車離開現場。	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1 輛	已由警扣案發還。
4	謝佳修 (113 年度偵字第 42475 號)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7 時 51 分許、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	臺中市○○區○○路 0 段 000 號旁空地	紀孟仲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接續於左列時間，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8 分許將所竊得之右列物品載運至臺中市○○區○○路 000 號 0 號仟峻資源回收站出售予不知情之林儀秋而加以變賣。	一般長鐵 85 公斤及白鐵管 19 公斤	已扣案。